

安徽省新能源公务用车（含换电车型）2025 年度框架合同

订单编号：2711451000000912146

买 方：潜山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18010710599

卖 方：合肥翔迪银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954207575

依据“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协议供货”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比亚迪/byd	唐 DM-i 115KM 领航型	辆	1	180,000	180,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计					18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圆整						
备注：黑色；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合肥翔迪银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中标或成交公告；
- “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圆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40个工作日内，在买方完成卖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后，将货物车辆送到卖方交付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买方自提，卖方负责协助办理临时牌照。货物下单到买方自提货物车辆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车辆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销售的货物车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车辆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车辆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车辆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车辆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转款。

七、车辆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车辆的质量保修期以随车《保修手册》为准。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车辆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车辆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56 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车辆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



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解决车辆问题。

(四) 在合同货物车辆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车辆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车辆问题。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车辆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